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.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,918,343.80元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,269,596,239.69元。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8,617,286.43元，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54,861,728.64元后，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493,755,557.79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可分配利润

379,989,438.99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73,744,996.78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,744,996.78 元。

3.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 2025 年度未实施分红、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4.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1,835,950,817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,392,622.5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16%。

5.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/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5,392,622.55	不适用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不适用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83,918,343.80	不适用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69,596,239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73,744,996.7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□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5,392,622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83,918,343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5,392,622.55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是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以上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的数据为2025年度的数据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.16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